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機字第 21-106-0400 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【下同】92 年 11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5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60000627 號限期補

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3 月 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2 日 D88

427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2 日機字第 21-106-04

005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23831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

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